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1:00, 在长沙县黄花镇漓湘东路 319 号, 蓝 思科技办公大楼董事办会议室,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 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副董事 长郑俊龙先生主持(董事长周群飞女士因外地出差,以视频方式出席),应出席 董事 7 名,实际出席董事 7 名, 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是合法、有 效的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: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 通过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七票同意, 零票反对, 零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等符合中国证 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 文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 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: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 21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,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,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七票同意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